

第一编

世界贸易组织解析

1. 世界贸易组织的性质

世界贸易组织 (WTO) 是处理国家之间贸易规则的唯一国际机构。其中心是由世界贸易国家谈成并签署的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这些文件为国际商务提供了法律规则。实际上它们是约束政府将其贸易政策置于商定限度内的契约。由政府谈成并签署的协议的目标,是有利于货物和服务提供者、出口商和进口商从事他们的商务的。

2. 世界贸易组织体制的主要目的

该体制的最大目的是使贸易尽可能自由流动,不受令人不愉快的负作用的影响。这意味着排除障碍,还意味着让个人、公司和政府了解世界贸易规则的现状,使他们有信心政策不会突变。换句话说 这些规则必须有透明度 必须有可预见性。

因为这些协议是由贸易国家共同起草和签署的,经过许多辩论和争论,所以,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重要职能之一是作为贸易谈判的论坛。

世界贸易组织的第三个方面的主要工作是争端解决。贸易关系中经常出现利益冲突。合同和协议,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中费

力谈成的协议，经常需要解释。最和谐地处理这些关系的办法是通过一致同意的法律基础上的中立程序。这就是写进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的争端解决诉讼背后的目的。

3.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3 年但贸易体制已 50 年

世界贸易组织是 1995 年 1 月 1 日问世的。但是其贸易体制已有半个世纪的历史。自从 1948 年起关贸总协定就为贸易体制规定了规则。1998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部长级大会，对这个体制举行了 50 周年纪念庆祝活动。

从 1986 年到 1994 年进行的乌拉圭回合，是最近最大的一个回合。它导致了世界贸易组织的问世。关贸总协定主要解决货物贸易问题，而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协议现在的适用范围除了货物贸易外还有服务贸易和可交换的发明创造和设计（知识产权）

4. 世界贸易体制的原则

该贸易体制应当：(1)没有歧视。就是说，一个国家不能在其贸易伙伴之间制造歧视。贸易伙伴应一律平等，都有最惠国地位；不能在其自己和外国产品、服务或国民之间制造歧视（它们都享受国民待遇）；(2)更自由：通过谈判降低壁垒；(3)有可预见性 外国公司、投资者和政府应当有信心 贸易壁垒 包括关税、非关税壁垒和其它措施）不能任意提高；在世界贸易组织中，越来越多的关税率和市场开放承诺被“约束”；(4)更多竞争性 阻止“不公正”做法例如出口补贴和低于成本的倾销产品增加市场份额；(5)对欠发达国家更有利：允许它们有更长时间进行调整，有更大的灵活性和特别优惠。

5. 最惠国待遇原则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各国都不能歧视它们的贸易伙伴。给予某国特别优惠（例如一种产品较低的关税税率），也得给予世界贸易组织其它所有成员相同的优惠。

这个原则就是著名的最惠国待遇。它是那样重要，因此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第一条条款，管理货物贸易。最惠国待遇也是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二条）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亦可译为知识产权协定）（TRIPS）第 4 条 的重点条款。虽然这个原则在每项协议中的重要性有微小差别。总之，这三个协定适用世界贸易组织管理的三个重要领域的贸易。

有些例外是允许的。例如，一个地区之内的国家可以签订建立自由贸易区协定，不适用来自该集团以外的货物。或者，某个国家可以对来自某些被认为进行不公平贸易国家的产品提高壁垒。在服务业方面，允许各个国家在一定情况下实行歧视性做法。不过，这些协定仅规定在严格情况下才允许有这些例外。总之，最惠国待遇是：某个国家每次降低贸易壁垒或开放市场，它这样做必须是对来自其所有贸易伙伴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而不论它们是穷或富 是弱或强。

6. 国民待遇：对外国人和本国国民平等待遇

对进口产品和当地生产的产品应当平等对等。起码在外国货物已经进入市场以后应该如此。对外国的和国内的服务，对外国的和国内的商标、知识产权和专利 必须适用相同待遇。“国民待遇”（给予它人和自己国民相同待遇）原则，世界贸易组织三个主要协

定 关贸总协定第 3 条，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 3 条 中都有规定。虽然这个规则在每项协议中的重要性有微小差别。

只有在已经进入了这个市场的某种产品、服务或某项知识产权，才适用国民待遇。所以，对某种进口品征收关税并不违反国民待遇，即使对当地生产的产品并不征收等值的税。

7. 更自由的贸易：通过谈判逐渐实现

降低贸易壁垒是鼓励贸易的一种最明显的方法。有关的壁垒包括关税和诸如禁止进口措施或选择性数量限制的配额。经常遇到的诸如拖拉的公事程序和汇率政策等其它问题也是讨论的问题。

自从 1947—1948 年关贸总协定创建以来，共进行八轮贸易谈判。开始 这些谈判的重点是降低进口关税。到 80 年代末 工业国家的工业品关税 经过谈判以后 已经持续降低到 6.3% 左右。

不过 到 80 年代，谈判已经扩大到涵盖货物非关税壁垒和诸如服务业和知识产权等新领域。

开放市场是有利的，不过也需要调整。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协议 允许各国通过“逐步自由化”逐渐进行改革。发展中国家通常可以获准用更长时间履行自己的义务。

8. 有可预见性 通过约束

有时，答应不提高贸易壁垒像降低贸易壁垒一样重要，因为这样的答应对未来商务机会提供了更清楚的展望。有了稳定性和可预见性，可以鼓励投资，可以创造就业，消费者可以充分从选择和

更低价格竞争中充分受益。这种多边贸易体制是各国政府是旨在使商务环境稳定和有可预见性的一种尝试。

在世界贸易组织中，当各国同意开放货物或服务业市场时，它们就“约束”了自己的承诺。对于货物来说，这些约束达到了关税率的上限。有时，各国征收进口税率低于约束税率。通常发展中国家是这样。发达国家实际征收税率和约束税率是趋同的。

一个国家可以改变自己的约束，但是，只能是在与其贸易伙伴进行磋商以后。就是说，要对它们的贸易损失进行补偿。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之一是增加了约束承诺下的贸易数量。据统计，乌拉圭回合以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的税目约束分别为 78%、21%和 73%，乌拉圭回合以后，分别达到 99%、73%和 98%。100% 的农产品现在已经约束关税。结果对于贸易商和投资商来说，市场的可靠程度更高了。

这个体制还试图以其它方式改进有可预见性和稳定性。一种方式是阻止使用通常规定进口数量限制的配额和其它措施——配额管理可能导致更多拖拉的公事程序和不公平贸易的起诉。另一种方式是各国的贸易规则尽量清楚公开（“透明”），许多世界贸易组织协议要求各国政府在国内公开公布它们的政策和做法，或者通知世界贸易组织。通过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各国贸易政策的常规监督，是进一步在国内和多边层面提供透明度的方式。

9. 促进公平竞争

世界贸易组织有时被解释为“自由贸易”机构，但是这并不太确切。这个体制的确准许关税，在一定情况下还准许其它形式的保护。更确切地说，它是指令开放、公平和正常竞争的一种规则体制。

非歧视规则——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在保障公平的贸

易条件。倾销（为了获得市场份额以低成本出口）和补贴的规则也是一样。这些规则试图确定什么是公平抑或不公平，各国政府如何反应，特别是为了对不公平贸易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征收额外进口税，这些问题都是复杂的。

世界贸易组织其它许多协议旨在支持公平竞争，例如农产品、知识产权、服务业都是如此。政府采购协议（由世界贸易组织少数成员签署的“诸边”协议）将这些竞争规则延伸到许多国家数以千计的政府实体的采购。如此等等。

10.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

经济学家和贸易专家普遍了解，世界贸易组织体制对发展起作用。而且，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这些协议时必需有灵活性。这些协议本身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条款，而这些条款是允许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援助和贸易减让的。

世界贸易组织有 3/4 成员是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在七年半乌拉圭回合期间，有 60 多这样的国家自动实施了贸易自由化计划。同时，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比较积极，对乌拉圭回合的影响比过去任何回合都大。

这种趋势有效地粉碎了那种认为原有贸易体制是为了工业发达国家服务的说法，也改变了过去那种强调免除发展中国家某些关贸总协定规定和协议义务的论调。

在乌拉圭回合结束时，发展中国家准备接受发达国家要求的大多数义务。不过，这些协议允许它们特别是最穷、最不发达国家有过渡期进行调整。这个回合结束时通过的部长决定，允许最不发达国家实施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时有特别灵活性。该决定规定，经济情况较好的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货物应当促进实施市场准

入承诺，而且要为它们争取增加技术援助。

11. 开放贸易问题

基于多边一致同意规则的开放贸易体制的经济诉讼非常简单，主要依靠商业上的共同观念。但是，它还得用证据支持。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贸易和经济增长的经验。工业品的关税已经急剧下降，截至 1999 年 1 月 1 日，工业国家的平均关税低于 4%。在战后第一个十年期间，每年世界经济增长约 5%。这样的高增长率部分原因是贸易壁垒较低的结果。世界贸易增长更快，在这个时期平均增长约 8%。

统计显示，较自由的贸易与经济增长之间肯定有联系。经济理论说明了这种联系的强有力的原因。所有国家，包括最穷的国家，都有人力、工业、自然和财政资产，它们可以利用这些资产为国内市场生产货物和服务，或者到国外竞争。经济学告诉我们：当这些货物和服务用来交换时，我们可以获益。

简单地说，“比较优势”原则是各国的富强首先要利用其资产的优势，以便集中进行最佳生产，然后用这些产品与其它国家最佳产品进行交换。

企业如何作？国内市场什么自然需要，它们就作什么。那么，国际市场呢？多数企业认识到，市场越大它们的潜力越大——它们可以扩大，一直达到最有效益的规模，它们可以拥有大量消费者。

换名话说，自由贸易政策——允许货物和服务不受限制流动的政策——可以成倍增加报酬。生产最佳产品，加上最佳设计，可以最好价格销售。

不过，贸易的成功不是静态的。当市场发生变化，新技术可以生产更好产品而且价格更便宜时，工厂可以转产，这样才能有更好

的竞争力。经验显示，竞争能力还可以在所有国家之间变化。某个国家可以有某种优势，因为生产成本较低，或者因为它有好的自然资源供应。一旦它的经济发展起来，它也可以使某些货物或服务没有竞争对手。然而，开放经济得到刺激以后，这个国家可以发展前进，某些其它货物或服务变得有竞争性。正常情况下这是一个渐进过程。

当这个贸易体制允许没有保护主义阻碍地运作时，所有企业被鼓励逐渐地 and 无痛地适应。它们可以集中搞新产品，在目前领域发现一种新的“位置”或发展进入新的领域。

取舍是针对来自进口品的竞争实行保护，和不断地实行政府补贴。那将导致膨胀和无效益的公司向消费者供应过时和没吸引力的产品。最后，尽管保护和补贴，工厂还得倒闭，工人还得失业。如果其它政府采取同样政策，市场将收缩，世界经济活动将减少。世界贸易组织的目标之一是阻挡这种自我毁灭的破坏性趋势演变成保护主义。

12. 从哈瓦那到马拉喀什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的创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大一次国际贸易改革。1948 年创立国际贸易组织的企图失败了，世界贸易组织是最新的形式。这是一个客观现实。截至 1994 年以前，贸易体制一直是在关贸总协定之下。关贸总协定建立了一个强大的成功的多边贸易体制，通过数轮贸易谈判，这个体制越来越自由。但是到了 80 年代这个体制需要一次彻底检查。这导致了乌拉圭回合，最终产生了世界贸易组织。

13. 关贸总协定：临时生效几乎半个世纪

从 1948 年到 1994 年 关贸总协定为世界贸易提供了规则 在它主持时期，国际商务发生了最高增长率。它是经过良好建立的，历时 47 年，而它是一个临时协定和组织。

原来是想创立一个处理国际经济运作的第三个机构，参加“布雷顿森林”机构，即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完全的计划是创立国际贸易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雄心勃勃。除了国际贸易纪律外 它还包括就业规则、商品协定、限制性商业惯例、国际投资和服务业。

甚至在这个宪章最终批准以前，在 50 个参加方中有 23 个国家在 1946 年决定谈判，以便削减和约束关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他们想早日促贸易自由化，并想开始纠正 30 年初期就存在的保护主义措施。

1948 年 3 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大会一致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但是，某些国家立法机构法律批准是不可能的。反对最激烈的是美国，虽然美国政府一直积极推动。1950 年 美国政府宣布不再寻求国会批准哈瓦那宪章，实际上国际贸易组织已经死亡。关贸总协定虽然是临时性的，从 1948 年一直到 1995 年世界贸易组织建立，关贸总协定是管理国际贸易的仅有的国际机构。

将近半个世纪以来，关贸总协定的基础法律文本绝大部分是 1948 年时的状态。有“诸边”协议形式的补充（即自愿成员）和进一步削减关税的努力。大部分是通过以“贸易回合闻名”的一系列多边贸易谈判实现的。国际贸易自由化的大跃进，是通过关贸总协定主持的这些回合实现的。

早期，关贸总协定的贸易回合集中进一步削减关税。60 年代

中的肯尼迪回合产生了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协议。70年代的东京回合第一次大力着手解决不是关税形式的贸易壁垒，并且改进了这个体制。1986—1994年第八个回合（即乌拉圭回合）的范围最广泛。它导致了世界贸易组织和一系列新协议的问世。

14. 东京回合：首次试图改进体制

1973年到1979年举行了东京回合，有102个参加方。它继续关贸总协定进一步削减关税的努力。结果使世界九个主要工业市场的关税平均削减约1/3，使工业品的平均关税降低到4.7%。经过八年多逐渐完成的关税削减，涉及到“谐调”因素——按照比例来说，关税越高，削减越多。

东京回合在其它问题方面取得了混合成果。它未能解决影响农产品贸易的问题，也没能解决“保障措施”（突然进口措施）新协议的问题。不过，通过谈判产生了一系列非关税壁垒协议。这些协议在一定情况下解释了关贸总协定规则，在一定情况下完全开辟了新天地。在多数情况下，只有少数主要工农国家关贸总协定成员签署了这些协议的安排。因为它们没有被全体关贸总协定成员接受，所以经常被非正式地称为“守则”。

它们不是多边的，但是一个开端。有几个守则在乌拉圭回合经过修订并成为多边承诺，被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接受。只剩下四个还是“诸边”协议。它们是政府采购、牛肉、民航和奶制品。1997年，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一致同意从年底开始终止牛肉协议和奶制品协议。

15. 关贸总协定成功吗？

关贸总协定是临时性的 行动的领域是有限的 但是 它在 47 年多促进和保证众多世界贸易方面的成功是无可争辩的。仅仅不断削减关税就使世界贸易获得非常高的增长率，在 50 年代和 60 年代期间每年平均增长 8% 左右。而且 这种贸易自由化的势头有助于保证在关贸总协定时代贸易增长在速度上超过生产增长，它是各国彼此之间增加贸易能力和获得贸易利益的一种衡量标准。在乌拉圭回合期间新成员的急速增加显示，这个多边贸易体制已经被承认是发展的支撑点和经济贸易改革的工具。不过，随着时间的前进，又出现了新的问题。东京回合是处理这些问题的尝试，不过成果有限。这是困难时代到来的先兆。

关贸总协定成功地将关税降低到如此程度，加上 70 年代和 80 年代初发生一系列经济衰退，迫使各国政府对面临增加了外国竞争的部分采取其它形式的保护。高失业率和工厂倒闭，导致西欧和北美各国政府，设法与竞争对手签订双边市场份额协议和进行补贴竞赛，以便保持它们对农产品贸易的控制。这些变化都破坏了关贸总协定的信用和有效力。

这个问题不仅恶化了贸易政策环境。80 年代初 关贸总协定再也不像 40 年代那样贴切世界贸易现实。世界贸易远比 40 年以前复杂和重要得多：世界经济正在全球化，服务贸易不受关贸总协定规则管理，但是对于越来越多的国家利害攸关，国际投资已经扩大。服务贸易的扩大也与世界商品贸易进一步增加密切相关。在其它方面，关贸总协定已经被发现不够格。例如农产品，这个多边体制的漏洞被严重利用，使农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努力很少成功。在纺织品和服装方面，是 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谈成的关贸协定正常

纪律的例外，导致了多种纤维协议。甚至关贸总协定的机构只及其争端解决体制也成为关注目标。

这些和其它因素使关贸总协定成员认为，应当为实施和扩展多边体制作出新的努力。乌拉圭回合中努力的结果产生了马拉喀什宣言和创立了世界贸易组织。

16. 乌拉圭回合

乌拉圭回合共计进行七年半 几乎是原计划时间的两倍。到结束时参加方达到 125 个。它几乎涵盖所有贸易 从牙刷到游船 从银行业到电信业，从野稻的基因到艾滋病治疗。它是从未有的最长的贸易谈判，而且非常可能是历史上最长的谈判。

有几次乌拉圭回合都要失败了。但是最后乌拉圭回合带来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关贸总协定创立以来世界贸易体制的最大一次改革。尽管进展遇到了麻烦，但是乌拉圭回合取得了早期成果。在两年之内，参加方就减少热带产品进口税的一揽子达成了一致意见。热带产品主要由发展中国家出口。参加方还修改了争端解决规则，有些措施立刻生效。而且，他们提倡定期报告关贸总协定成员的贸易政策，这个行动对使贸易体制在这个世界上透明是非常重要的。

17. 结束所有回合的一个回合

乌拉圭回合的种子是 1982 年 11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大会上播下的。虽然部长们想发动一次大的新的谈判，但是这次大会在农产品问题上受阻，而且被广泛认为是一次失败。实际上，部长们一致同意的工作计划，构成了乌拉圭回合谈判议程的

基础。

但是，在部长们一致同意发动新一轮谈判以前，进行过四年多探讨 澄清问题 煞费苦心地寻求协商一致。他们 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这样做了。他们最终接受了谈判议程，事实上涵盖了每个重要贸易政策问题。谈判发展到贸易体制扩及到几个新的领域，具体有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改革敏感部门农产品和纺织品贸易。这是从未一致同意的最大谈判任务，部长们规定四年完成这个任务。

两年以后 部长们于 1988 年 12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再次开会，对这轮谈判的进展进行中期审评。目的是澄清剩下两年的议程，但是，谈判结束时僵局没有打破，官员们于第二年四月在日内瓦比较温和地开会。

尽管有困难，在蒙特利尔会议上，部长们确实一致同意一揽子早期协议。包括热带产品市场准入的一些减让——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以及使争端解决体制合理化，使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合理化，对关贸总协定成员的国家贸易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系统和定期审议。这个回合拟定 1990 年 12 月在布鲁塞尔再次举行部长会议时结束。但是，他们没能就如何改革农产品贸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推延谈判，乌拉圭回合进入了最暗淡的时期。

尽管政治前景不佳，但是，大量的技术工作一直在继续，导致了最终法律协议的第一稿草案。这个“最终文件”草案由当时的关贸总协定总干事阿瑟·邓克尔先生汇编成册。他主持了官员级谈判。1991 年 12 月在日内瓦这个汇编放到桌上。这个文本完成了埃斯特角任务的每个部分，只有一个例外——它没有包含参加方削减进口税和开放服务业市场的承诺清单。这个草案成了最终协议的基础。

接下来的两年谈判蹒跚进行，时而前途无路，时而柳暗花明。

几次规定了期限，几次都没如愿。主要矛盾问题有：农产品、服务业、市场准入、反倾销规则和建议创立新机构。美国与欧盟之间的分歧成为能否达成最终协议的焦点。

1992年11月美国与欧盟的“布莱尔宫协议”解决了农产品大部分分歧。到1993年7月美国、欧盟、日本和加拿大“四方”宣布关税及相关议题“市场准入”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到1993年12月15日所有问题都解决了（货物和服务市场准入的谈判结束，虽然最终论及是在以后数周的市场准入谈判中完成的）。1994年4月15日来自125个参加方政府的大部分部长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了最终协议。

延迟有些好处。它使一些谈判取得进一步进展，例如服务业、知识产权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创立。但是，任务是艰巨的，贸易官僚们感到谈判疲劳。就目前几乎所有贸易问题达成综合一揽子协议的困难，使一些人下结论说这样规模的谈判再不会有了。然而，乌拉圭回合协议包含许多议题新的谈判时间表。而且到1996年，有些国家一直在公开要求在下个世纪举行新一轮谈判。响应是混乱的，不过，马拉喀什协定确实包含在本世纪末就一系列议题重新谈判的承诺。

18. 两个关贸总协定

首先应当弄清关贸总协定的两件事：(1)它是一个国际贸易协定，也就是确定进行国际贸易规则的一个文件；(2)后来创立的是支持这个协定的一个国际组织。这个协定的文本像是法律，这个组织像是一个单一机构中的议会和法院。

正像其历史所示，40年代创立完全羽毛丰满的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失败了。但是关贸总协定起草者们一致同意临时适用这些

规则和纪律。后来，政府官员们开会讨论这个协定相关的问题并进行了贸易谈判。这些都需要秘书处支持，导致成立一个特别组织。这个组织继续存在几乎半个世纪。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再也不存在了。它现在已被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协定确实仍然存在，不过它再也不是一套国际贸易的规则。关贸总协定的一套规则已经更新。

发生了什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关贸总协定创立时，国际商务完全被货物贸易所控制。从那以后 服务贸易——运输、旅游、金融、保险、电信、咨询等等——变得更加重要。于是有了发明创造思想的贸易 货物和服务业与这种“知识产权”一体化。

关贸总协定从来解决货物贸易，现在仍然如此。它被修订过，显示新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一体化。更新的关贸总协定与新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一起存在。世界贸易组织将三者合在一个单一组织之中，是一套规则和解决争端的单一体制。

总之，世界贸易组织不是关贸总协定的简单扩大。

19. 关贸总协定已经死亡，关贸总协定万岁！

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早已经不存在了 但是关贸总协定作为一项协议继续存在。旧的文本现在称为“1947 年关贸总协定”。更新的文本叫作“1994 年关贸总协定”。

此外，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原则，已被服务贸易总协定和知识产权协议采用。这些原则包括非歧视、透明度和可预见性。